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

財務業績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518,038	462,025
銷售成本		(386,007)	(345,069)
毛利		132,031	116,956
其他收入		72	80
分銷成本		(41,366)	(43,260)
行政費用		(89,434)	(57,3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8,875)	(3,01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1,919
財務成本		(6,905)	(12,248)
商譽減值虧損		—	(34,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935)
投資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3,7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4	662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24,113)	(36,987)
稅項	6	<u>115</u>	<u>(10,100)</u>
		(23,998)	(47,0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8	<u>(2,723)</u>	<u>8,081</u>
年度虧損	5	<u>(26,721)</u>	<u>(39,006)</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458	(25,808)
出售附屬公司時換算儲備轉出		<u>35,194</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u>50,652</u>	<u>(25,808)</u>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23,931</u></u>	<u><u>(64,814)</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4,528)	(54,13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2,723)</u>	<u>8,0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7,251)</u>	<u>(46,055)</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530	7,04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u>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u>530</u>	<u>7,049</u>
		<u><u>(26,721)</u></u>	<u><u>(39,006)</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483	(71,948)
非控股權益		448	7,134
		<u>23,931</u>	<u>(64,814)</u>
每股(虧損)／盈利	9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71)</u>	<u>(1.2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64)</u>	<u>(1.48)</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07)</u>	<u>0.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2,620	206,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27	57,148
商譽		8,512	8,5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67	3,703
遞延稅項資產		7,410	7,295
長期預付款		–	45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46,916	44,374
		<u>151,352</u>	<u>327,964</u>
流動資產			
存貨		77,354	62,807
應收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0,709	243,395
發展中待售物業		138,129	–
持作買賣之投資		263	380
應收董事款項		68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2	10,8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930	34,442
		<u>357,515</u>	<u>351,865</u>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083	33,344
應付董事款項		9	172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1	39,575	111,99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876	36,100
流動稅項負債		–	11,684
借貸		3,925	20,477
可換股債券	12	–	72,174
		<u>91,468</u>	<u>285,942</u>
流動資產淨值		<u>266,047</u>	<u>65,9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7,399</u>	<u>393,887</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79	—
借貸	<u>975</u>	<u>79,023</u>
	<u>1,954</u>	<u>79,023</u>
資產淨值	<u>415,445</u>	<u>314,86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768	36,507
儲備	<u>344,562</u>	<u>248,8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4,330	285,344
非控股權益	<u>31,115</u>	<u>29,520</u>
總權益	<u>415,445</u>	<u>314,8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達榮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遼寧實華（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設計及銷售一系列電子產品、水電站運營及管理、物業投資、物業開發及證券買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運營相關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不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針對各經營分類所交付貨品之種類，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業績之用。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如下：

- (1) 電子產品（即消費電子影音設備、卡拉OK設備及配件）設計及銷售（「電子產品業務」）
- (2) 水電站運營管理（「水電業務」）
- (3) 物業投資
- (4) 物業開發
- (5) 證券買賣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同盛遠控股有限公司、同盛遠有限公司及本溪同盛遠實業有限公司（統稱「同盛遠集團」）的電梯銷售及安裝以及部分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出售同盛遠集團後，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附註8）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本集團可申報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主要指出售貨品)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業務 千港元	水電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512,115	5,185	738	-	-	518,038	-	518,038
分類業績	(1,729)	630	(2,471)	(388)	19	(3,939)	(3,808)	(7,747)
利息收益						25	1	26
未分配開支						(13,658)	-	(13,6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4	-	364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	3	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081	1,081
財務成本						(6,905)	-	(6,905)
除稅前虧損						(24,113)	(2,723)	(26,83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業務 千港元	水電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457,858	4,167	-	-	462,025	169,990	632,015	
分類業績	8,313	419	(5,034)	17	3,715	10,273	13,988	
利息收益						10	8	18
未分配開支						(29,126)	-	(29,1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62	-	662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9,259	9,259
財務費用						(12,248)	-	(12,248)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987)	19,540	(17,447)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本集團可申報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業務 千港元	水電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39,016</u>	<u>48,740</u>	<u>106,138</u>	<u>138,224</u>	<u>263</u>	<u>432,381</u>	<u>-</u>	<u>432,381</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76,486</u>
合計總資產								<u><u>508,867</u></u>
負債								
分類負債	<u>35,637</u>	<u>6,299</u>	<u>2,286</u>	<u>988</u>	<u>-</u>	<u>45,210</u>	<u>-</u>	<u>45,210</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8,212</u>
合計總負債								<u><u>93,422</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業務 千港元	水電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17,862</u>	<u>83,167</u>	<u>91,127</u>	<u>380</u>	<u>292,536</u>	<u>375,310</u>		<u>667,846</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1,983</u>
合計總資產								<u><u>679,829</u></u>
負債								
分類負債	<u>16,675</u>	<u>4,359</u>	<u>51,293</u>	<u>-</u>	<u>72,327</u>	<u>108,156</u>		<u>180,483</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84,482</u>
合計總負債								<u><u>364,965</u></u>

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業務 千港元	水電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納入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增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	2,008	-	2,086	-	-	4,094	-	4,094	
投資物業之公允 值減少	-	-	-	-	-	-	3,692	3,692	
壞賬撇銷	24,989	-	-	-	-	24,989	-	24,989	
呆賬撥備	978	-	-	-	-	978	-	978	
其他應收款項減 值虧損	3,490	-	-	-	-	3,490	-	3,490	
物業、廠房及設 備折舊	1,716	2,876	398	-	-	4,990	-	4,990	
陳舊及滯銷存貨 撥備	1,421	-	-	-	-	1,421	-	1,42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子產品 業務 千港元	水電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納入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6	1,098	6,209	-	8,463	-	8,46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物 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	16,638	-	-	16,638	-	16,638
添置投資物業	-	-	53,261	-	53,261	-	53,261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 (增加)/減少	-	-	(1,919)	-	(1,919)	30,234	28,315
呆賬撥備	712	-	-	-	712	-	7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4	3,235	-	-	4,529	-	4,529
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撥備	873	-	-	-	873	-	873

定期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未納入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67	3,7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4	662
財務成本	(6,905)	(12,248)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包括：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064	(2,229)
呆賬撥備	(978)	(712)
壞賬撇銷	(24,989)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值增加／(減少)	28	(71)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3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9,259
	(18,872)	6,247
指：		
— 持續經營業務	(18,875)	(3,012)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3	9,259
	(18,872)	6,247

5.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之計算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存貨成本	386,007	345,0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2,214	28,107
退休計劃供款		
— 一定額供款計劃	592	48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12
	32,806	28,799
核數師酬金	2,427	2,32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064)	2,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16	6,097
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421	873
壞賬撇銷	24,989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2,084	782
呆賬撥備	978	71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490	—
商譽減值虧損	—	34,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935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	3,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70
就以下項目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1,729	6,109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存貨成本	—	124,154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9,25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81)	—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3)	—
就以下項目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	4

6. 稅項

支出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		
中國之稅項	-	11,684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416
遞延稅項	<u>(115)</u>	<u>9,459</u>
	<u>(115)</u>	<u>21,559</u>
指：		
— 持續經營業務	(115)	10,100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u>-</u>	<u>11,459</u>
	<u>(115)</u>	<u>21,559</u>

香港利得稅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董事並不建議分派任何股息。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同盛遠集團經營的電梯銷售及安裝以及部分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同盛遠集團的全部股權。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當日同盛遠集團的控制權轉移至受讓人。於出售日期前，本集團應佔同盛遠集團之銷售、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2,723)</u>	<u>8,081</u>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已納入綜合損益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自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169,990
出售貨品成本	-	(124,154)
毛利	-	45,836
其他收入	1	11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減少	(3,692)	(30,234)
行政開支	(116)	(5,3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9,259
期間/年度除稅前(虧損)/溢利	(3,804)	19,540
所得稅開支	-	(11,459)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3,804)	8,08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81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2,723)</u>	<u>8,081</u>

本年度內，已出售同盛遠集團就經營活動支付約1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32,000港元)，就投資活動支付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約2,6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99,000港元)。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並無產生任何稅務費用或抵免。

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92,6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7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8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5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339)
流動稅項負債	(11,689)
借貸	(105,588)
	<hr/>
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110,185
外幣交易儲備轉出	35,19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81
	<hr/>
	146,460
	<hr/> <hr/>
總代價：	
— 以現金支付	93,734
— 遞延代價納入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	52,726
	<hr/>
	146,460
	<hr/>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93,734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hr/>
	93,730
	<hr/> <hr/>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7,251)</u>	<u>(46,055)</u>
-------------------------	-----------------	-----------------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3,823,134,667</u>	<u>3,650,710,605</u>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因為上述行為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b)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4,528)</u>	<u>(54,136)</u>
-------------------------	-----------------	-----------------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3,823,134,667</u>	<u>3,650,710,605</u>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因為上述行為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723)</u>	<u>8,08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3,823,134,667</u>	<u>3,650,710,60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因為上述行為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或每股盈利增加。

10. 應收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與各自確認日期相符)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023	10,516
31至60日	1,307	874
61至90日	2,060	3,004
超過90日	<u>9,621</u>	<u>196,792</u>
	<u>25,011</u>	<u>211,186</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日至365日(二零一七年：30日至365日)。接納新客戶之前，管理層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劃定適當的信貸額度。管理層緊密監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認為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

11.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174	10,055
31至60日	1,135	380
61至90日	1,984	—
超過90日	4,793	746
	<u>15,086</u>	<u>11,181</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到期之3厘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券」），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轉讓予獨立第三方Lush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債券以港元計值且本公司同意就債券之一切應付款項的支付作出擔保。按年利率3厘計算之利息將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結算日期止。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換股價每股0.23港元（經資本重組調整後的價格）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可進行攤薄調整）。除非提早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的100%贖回尚未轉換之債券。

於首次確認時，債券將分為61,480,000港元之權益部分及52,056,000港元之負債部分。負債部分乃根據按實際年利率16.21%（即具類似信貸評級及架構但並無附帶認購轉換權之類似金融工具之平均收益率，其已計入適當調整以反映國家因素、公司具體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可能影響）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部分作為可換股債券儲備於權益內呈列，而負債部分則分類至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

於本年度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4,399
年內估算利息開支	10,031
已付票息	<u>(2,25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2,174
年內估算利息開支	4,123
已付票息	(1,297)
年內轉換為股份	<u>(75,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而本公司不會就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期間未償還本金額承擔任何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面值75,000,000港元之債券以轉換價0.23港元轉換為326,086,956股普通股。

1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本溪同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本溪同盛」）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50,000元（相當於23,570,000港元）。本溪同盛目前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此項交易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事項屬本集團現時擴展策略之一，旨在拓寬其收入來源。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本溪同盛 千港元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預付款項	70,7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u>(47,276)</u>
	<u>23,570</u>
以現金支付的已轉讓代價	<u>23,570</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3,57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71</u>
	<u>(23,49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本溪同盛並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收益或虧損有所貢獻。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收益理應為518,038,000港元，而年內虧損理應為26,72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未必能夠反映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預測未來業績。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780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	6,207
	<u>780</u>	<u>6,207</u>

15. 租約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已承租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686	10,03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393	20,294
超過五年	712	—
	<u>27,791</u>	<u>30,329</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倉庫應付之租金。租約期限協定為一至五年不等(二零一七年：一至五年)，租期內租金為固定金額。

出售同盛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i)轉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盛遠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約146.46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 及ii)集團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轉讓應付餘額38.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同盛遠集團從事電梯銷售及安裝業務以及物業投資業務。經考慮過往年度同盛遠集團持有的物業的公平值持續下跌，以及同盛遠集團的負債及財務成本，出售協議得以訂立。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逐步改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電梯銷售及安裝以及部分物業投資業務現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財務業績將集中於本集團於出售後的餘下業務(於此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包括電子產品業務、水電業務、物業投資、物業開發及證券買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美國及歐洲市場不明朗因素及華北地區經濟增長緩慢的影響下，本公司已審慎監察並重新檢討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模式。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為518,03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462,025,000港元增加了12%。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行政開支增加32,06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的開支、法律及專業成本及辦公室租金成本所致。此外，本集團經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根據第11章自願申請破產救濟及二零一八年四月清算備案後錄得壞賬撇銷24,989,000港元，乃由於Toys R Us的應收款項風險所致。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為18,87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為3,012,000港元。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於年內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對銷同盛遠集團產生的財務成本，故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48,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05,000港元。

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26,72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39,006,000港元減少了31%。

電子產品業務

電子產品業務於過往年度維持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512,11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7,858,000港元增加12%。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兩名客戶（彼等受益於美國網購的知名度不斷增加及英國各類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的銷量增加所致。然而，由於撇銷應收Toys R Us 款項、運營成本以及行政成本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虧損1,72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溢利8,313,000港元。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Toys R Us（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申請破產保護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轉為清盤。經考慮Toys R Us的應收款項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應收Toys R Us款項24,989,000港元。本集團將緊密監察整體市場並採取適當措施降低對我們的負面影響。

水電業務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本集團已重新分配並投入資源發展可再生及清潔能源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收購華北地區兩個水電站並將該等水電站連接至國家電網。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水電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及分類溢利逐漸增加。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67,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85,000港元，而分類溢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9,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0,000港元。收益及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電力需求持續穩定增長及全年有效成本控制所致。此外，預計中國政府將投入更多注意力及精力以鼓勵日後開發清潔及可持續能源。董事局相信，從長遠來看，持續投資發展可再生清潔能源業務將對本集團有利。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擴大其物業投資業務並於華北地區收購若干地塊的多項租賃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啟動物業投資業務產生行政成本、法律成本及建造成本，並未錄得營業額，錄得分類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承租人就若干地塊租賃訂立協議。物業投資業務已趨於成熟，並逐漸走上正軌。因此，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8,000港元，而分類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34,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71,000港元。

物業開發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收購本溪同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本公司通過收購事項間接收購位於遼寧省本溪市桓仁縣西關村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佔地面積為46,242.6平方米，建築面積為80,462平方米，用於商業及住宅用途，該土地使用權目前由本溪同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

經考慮遼寧省本溪市桓仁縣西關村的土地供應有限，董事局對銷售前景持樂觀態度且預期該收購事項將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結構，從而增加對本公司及股東的回報。

此外，預計中國政府將推出更多優惠政策以促進中國物業市場的穩定及健康發展，本公司管理層對物業開發業務持樂觀態度並將在不久的將來尋求潛在機會及為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績。

展望

展望未來，相信來年整個市場仍具有挑戰性，尤其是美國政府政策引發的全球貿易戰的威脅日益加劇。然而，憑藉本集團管理層的豐富經驗及體系，本集團將堅持其專注於中國及其他繁榮地區物業開發及清潔能源開發的策略。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於不同行業尋求潛在投資機遇，以擴展本集團的收益流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好的業績及前景。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4,442,000港元增至50,93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得出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0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32（不包括可換股債券））。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的減少指年末債務部分的減少。

管理層動用槓桿平台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本集團之流動比率較去年有所下降，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3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91。本年度之流動比率有所上升，保持在正常水平。

財務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借貸分別為4,900,000港元及99,500,000港元，有關該減少歸因於本年度出售同盛遠集團。本集團之借貸為定息借貸，按年利率5.45厘計息(二零一七年：10厘)。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加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乃由於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外幣並將於有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轉換債券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接獲Lush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換股通知(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是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悉數行使附帶於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債券的換股權利，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3港元。待債券轉換後，合共326,086,956股轉股股份將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Lush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326,086,956股轉股股份之總面值為3,260,869.56港元，分別佔緊接發行該等轉股股份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及8.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向Lush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分配及發行合共326,086,956股股份。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之一般信貸融資由投資物業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68,546,000港元)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64名(二零一七年：70名)僱員，其中47名(二零一七年：55名)為海外僱員。本集團提供員工保險、退休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等僱員福利，亦提供內部培訓課程及外部培訓贊助。

重大收購事項

經參考「物業開發業務」分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收購本溪同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所持之重大投資

除「業務回顧」及「重大收購事項」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經參考「展望」分節，本公司將於不同行業及業務領域積極尋求潛在機遇。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就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指引。

1. 除下列各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條文之規定：本公司乃根據私人法一九八九年百慕達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法（「一九八九年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根據一九八九年法第3(e)章，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受到一九八九年法之條文約束，公司細則不得作出修訂以全面反映守則條文第A.4.2條有關各董事（包括擁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全體董事將自願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2. 就守則第A.6.7條之守則條文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文科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且直接向董事局報告。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會晤以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呈報之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者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開展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0485.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上。

代表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鄭大鈞先生及宋文科先生。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